

合同名称：年度钢结构基础预埋件（第二中标人）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6 号

签订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

合同编号：CZ-2021-77 (2021CG-CG2-028)

甲方：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中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概况

第一条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日历天数），招标人视供货情况可在一年期满后予以相应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具体供货时间接到招标人订单通知后 7 天内供货完毕。

2、合同标的：年度钢结构基础预埋件（第二中标人）

5、合同价格：12.12 元/公斤（单价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总价款是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人工、检测（含抽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所有检测费用）、乙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前及保修期内货物所发生的维修费、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用、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关税、增值税及其它税费）。

第三条 下列材料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谈判记录资料；
- 2、乙方提交的申报文件及相关资料；
- 3、经甲、乙方确认的补充协议及来往函件（函件限于纸质书面文件、传真）；
- 4、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有关本产品的各项技术文件。

二、交付

第四条 乙方必须按约定的时间、数量将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第 3 条第 4 项产品技术文件规定的材料送至甲方指定的现场。

第五条 甲方有权决定乙方分批交货或一次性交货。

第六条 乙方所交付基础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及产品技术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因甲方拒收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以书面形式（如传真）通知乙方送货的数量、地点（仓库或施工现场），乙方在收到甲方采购通知传真件 24 小时内必须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确认，乙方如未在 24 小时内及时书面确认回复甲方累计两次者，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年度供应商资格并上报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采购通知传真件并给予确认之日起 7 天内供货完毕, 乙方应将货物于甲方指定时间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逾期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 逾期 2 小时以内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货款 500 元, 逾期超过 2 小时不满 4 小时的每发生一次扣除货款 1000 元, 逾期超过 4 小时每发生一次的则认定为逾期一天, 乙方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批次订单总额 1% 的违约金。除此之外, 乙方还应承担窝工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逾期累计发生三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年度供应商资格, 甲方在有权在上报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同时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应商, 乙方 2 年内不能参与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招标活动。但逾期供货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同意的除外。

以上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履约金、应付到期合同价款中扣除。

第八条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 的, 除参照上述第七条处理外, 甲方有权自行采购, 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的成本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从应付到期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等方式行使, 合同自邮寄或传真到达乙方所在地时解除。

第九条 乙方多交货物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愿意接受的, 多交货物价格由双方另行商议, 但改价格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的同类货物的价格。

三、验收

第十条 合同约定的材料数量与甲乙双方实际履行的数量不一致的, 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履行的数量为准。

第十一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货物的采购, 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 其品牌、型号、规格等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一致, 并应提供产品说明书、相关检测证明及技术参数等, 不得以次充好。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材料以次充好且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供货直至解除合同并取消年度供应商资格。

第十二条 乙方应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并按甲方及相关人员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提供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时, 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相关人员按本合同关于质量标准的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称重, 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乙方拒绝签字的, 不影响验收效力。若重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甲方将作退货处理, 退货累计两次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第十五条 供货期内, 甲方将对乙方所供货物随机抽取 2 种规格各 1 套, 按本技术文件要求送至相关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

四、结算

第十六条 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 基础结算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1、每批次基础结算重量的计算方法(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由甲乙双方按

每批次各品种抽取 3 套进行称重，按 3 套中最轻的为该批次基础重量的计算依据，若为负误差甲方有权退货。若所称重量与理论重量之差为正误差，按理论重量结算；若为负误差且 $\leq 2\%$ 的按理论重量进行结算， $2\% < \text{负误差} \leq 5\%$ 的按实际称重进行结算，负误差 $> 5\%$ 的按误差比率的双倍扣除该批次总重量进行结算，负误差 $> 10\%$ 时甲方将拒收该批货物。

2、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单价结算根据发出订单当月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钢筋（综合）指导价调整。调整原则为：若钢筋（综合）指导价在发出订单当月比投标报价时上涨幅度 $\leq 10\%$ 或下降幅度 $\leq 5\%$ 时材料单价不作调整；当上涨幅度 $> 10\%$ 或下降幅度 $> 5\%$ 时材料单价按发出订单当月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钢筋（综合）指导价进行调整，调整价差为超出此比率部分。

3、若有异型基础，参照标准化基础称重进行结算。

第十七条 招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在施工过程中因变更调整增加的由乙方参照本次投标报价编制、申报单价，报监理和审计部门，最终由甲方确定结算价格。

第十八条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在合同生效后 5 日内，由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5 万元（现金）缴至甲方帐户。

乙方逾期未提供履约保证金的，自逾期之日起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重新组织招标并扣除投标保证金。

第十九条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全部货物运达到货地点且经甲方验货后，乙方提供到金额为货物价格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60 天（日历天数）内，甲方支付该笔订单总价的 50%。

第二十条 自开票日次月起第 12 个月的月底，甲方支付该笔订单总价的 25%；自开票日次月起第 24 个月的月底甲方支付该笔订单总价的 20%；质保期（五年）结束后甲方支付该笔订单总价的 5%（质保金）。

第二十一条 甲方对乙方的付款行为并不视为对其交付货物质量合格的认可。

第二十二条 在年度供货全部结束，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将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给乙方。

六、保修及售后服务

第二十三条 质保期五年，在此期间乙方应按照相关的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对其产品负责。质保期时间为货物到现场后五年内。

第二十四条 质保期内产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修理，因更换产生的人工费由乙方承担。甲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将其送至具备国家检验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按本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上述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质保期间内如有产品损坏，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 内对产品进行及时维修或更换。若乙方未能及时维修或更换，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或更换，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六条 保修及售后服务未尽事宜适用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

六、其它约定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价格有效期为一年，具体供货开始时间待甲方通知。甲方可根据年度供货情况顺延有效期，顺延期不超过3个月。在报价有效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合同价供货。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传真

传真接收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苏中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高邮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传真

传真接收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13905270968



附表：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型号规格	综合单价(元/公斤)
1	标准化基础	12.12